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6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3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法官迴避之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2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97條、第298條及第302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65號王千瑜聲請案